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10000441A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四

裝

主旨：公告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林愛鸞君申請書狀補給登記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本所111年1月18日收件頭地資字第436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11年1月19日起至民國111年2月18日止）。

三、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

四、申請登記公告標示：詳如附件。

訂

線

主任 林智明 請假
秘書 廖秀鳳 代行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1年頭地資字第004360號
姓名：林愛鸞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三灣鄉	灣中段	0807-0000 地號	601.46	所有權 全部	099年頭地資土字第000317號	
三灣鄉	灣中段	00171-000 建號	302.98	所有權 全部	100年頭地資建字第003552號	